

附件八之一

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			
	組團者		參團藝人及劇組費用
	參團者機票費		入圍國際個人、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（申請者為法人）
	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切結本人及申請案均無下列各款情形，且立切結書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立切結書人及申請案如獲貴局補助，亦同：

- 一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二、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。
- 三、曾獲本局補助或獎勵，經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金受領資格，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- 四、因違反前點以外補助、獎勵相關規定，致尚在申請者資格受限期間內。
- 五、結餘款、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、獎金未完全繳回、給付本局。
- 六、申請案獲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文化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補（捐）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補助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人）：（公司名稱及印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